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3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销售服装、日用品、鞋帽箱包、五金、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股东数量及其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8,217.90	457,874.89
负债总额	200,463.80	188,57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754.10	269,296.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20,624.04	100,190.72
利润总额	341.61	1,232.24
净利润	1,650.20	1,601.0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及翁洁女士
-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三年
- 6、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3,300 万元人民币
-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 8、协议签署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韩亚资管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75.51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父亲申炳云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息1,033.02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申东日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翁洁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